

<<中国俸禄制度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俸禄制度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7097629

10位ISBN编号：7307097621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惠贤，陈锋

页数：611

字数：57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俸禄制度史>>

内容概要

《中国专门史文库：中国俸禄制度史（修订版）》主旨在于初步探索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下的官员俸禄制度，从时间上它上起战国秦汉，下至清末，历2000多年的漫长岁月。

主要内容论述一般历史条件下内外、文武官员的俸禄制度及其演变轨迹，同时还要论及少数民族贵族统一中原时期俸禄制度的变化和发展趋势，以及世袭皇权下贵族（主要指皇族）的世袭爵禄制的变化。

官员的俸禄与职官制度的演变，俸禄有无常制和俸禄厚薄与吏治的好坏，以及国家财政制度，特别是赋税制度的变革，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国家治理和社会秩序所起的积极作用和存在弊端。

<<中国俸禄制度史>>

作者简介

黄惠贤，1931年6月生，湖南省南县人。

1958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历史系，留校执教。

现任武汉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主任。

兼任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常务理事等。

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著有《中国政治制度通史》（魏晋南北朝史卷）；整理出版《辑校》、《辑校》等；参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历史·魏晋南北朝分册》（第二副主编）、《古代长江流域的经济开发》（两主编之一）、《诸葛亮研究新编》（两主编之一）等书；撰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敦煌吐鲁番文书论文数十篇。

陈锋，1955年生，山东莱芜人。

1977年考入武汉大学历史系，毕业后留校任教。

先后师从彭雨新、黄惠贤教授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1993年晋升教授，同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社会史学会理事、中国东方文化研究会历史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中国经济史学会会长。

著有《清代盐政与盐税》（1988）、《清代军费研究》（1992）、《中国病态社会史论》（1991，与刘经华合作）等书，发表论文数十篇。

<<中国俸禄制度史>>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从世官世禄到俸给制——先秦俸禄制度概说

第一节 周代的世官世禄制

一、分封制与世官制

二、爵禄与采邑

第二节 世官世禄制的破坏与俸禄制的兴起

一、世官世禄制的崩坏与俸禄制的确立

二、秦国的军功爵制与俸禄制

第二章 两汉俸禄制度

第一节 两汉官吏秩石等级

第二节 两汉官吏俸禄的内容与数量

一、西汉官吏的俸钱与“廩食太官”

二、王莽的俸禄制度改革

三、东汉的“半钱半谷”制

第三节 两汉官员的其他正当收入与官员致仕后的待遇

一、官吏俸禄之外的正当收入

二、致仕官的待遇

第四节 两汉封爵食邑制度概述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俸禄制度

第一节 魏晋南朝俸禄的等级标准与俸禄内容

一、魏晋南朝俸禄的等级标准

二、南朝的“禄官”与非“禄官”

三、魏晋南朝俸禄的内容

第二节 东晋南朝地方官俸禄的形式及其弊端

一、地方官的禄田

二、地方官的“杂供给”

三、“送故迎新”及地方官的“还资”

第三节 从行赏到班禄——北魏的俸禄制度

一、北魏前期的赏赐制度

二、俸禄的班行及其基本特征

三、地方官“依户给俸”制与“随地给公田”

四、“职俸”以外其他形式的俸禄待遇

第四节 北齐北周的俸禄制度

一、北齐的俸禄制度

二、北周的俸禄制度

第五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爵禄制

第四章 隋至唐前期的俸禄制度

第一节 隋代的俸禄制度

一、开皇年间的京官季禄制与外官计户给禄制

二、隋代的“官人禄力”

三、隋代的田禄

……

第五章 中晚唐至五代时期的俸禄制度

第六章 两宋俸禄制度

第七章 辽、金、元的俸禄制度

第八章 明朝俸禄制度

<<中国俸禄制度史>>

第九章 清朝俸禄制度
后记

<<中国俸禄制度史>>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从世官世禄到俸给制——先秦俸禄制度概说 王朝设官分职、官员据官职品级按规定时间领取报酬的俸禄制度，是中国古代官僚制度的一大特色，它大致出现于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形成的战国时期，此前的周代实行的则是世官世禄制度。

周代的世官世禄制虽和秦汉以后的俸给制有一定的联系，但二者之间存在着质的差异，反映着两种截然不同的社会状况和政治制度。

第一节 周代的世官世禄制 如所周知，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国家是夏朝，有了国家机器，就意味着有一批维持国家机器运转的官员，有一套保证这些官员获取经济报偿的办法。

但是，即便是因甲骨文的出土而使我们对其官僚机构设置情况知之更多的商朝，我们也难据确实的材料叙述其官员经济收入的具体状况。

与夏、商二代相比，周代的政治制度则明晰得多，官员的经济报偿也有一定的制度可循。

一、分封制与世官制 公元前11世纪末叶，长期僻处西北的小国周邦在势力增强后，联合各方国部落，推翻了以黄河中下游平原为主要统治区域的商朝，随后又镇压了商贵族的武装叛乱，在周成王时，“奄有四方”，建立起一个政治影响区域超越商朝的新王朝——周朝。

原则上，周王是全国的最高统治者，“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但当时各方国、部落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一，交通条件落后，周王室不可能在其政治影响所及的所有地区实施整齐划一的政治经济制度，进行自上而下的集权统治，分封便是在当时方国部落林立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维护周王室的权威及贵族功臣政治经济利益的最好办法。

因此，周初的统治者将“宗周”镐京（今陕西西安）和“成周”洛邑（今河南洛阳）为中心的方圆千里之地划作“王畿”，由周王直接任命官员管理，在接受周朝统治的其他地区广泛推行分封建国制。

.....

<<中国俸禄制度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